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3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售资产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以现金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股份，以及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及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拟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